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共七次修正，茲因附註二組主任二人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四日、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缺改置，爰依前次修正之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轉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二〇六一號函核備意見，修正附註二文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艦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	艦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			未修正。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輪機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千噸以上巡防艦。	輪機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四千噸以上巡防艦。			未修正。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大副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大副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報務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報務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艦艇機師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八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尉、士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二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中尉、士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二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六薦職上 二十列或 二得第六 內人任等 二、尉。					六薦職上 二十列或 二得第六 內人任等 二、尉。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等 官暫列。人得第 二、內十薦職或 列六職上尉。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四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等 官暫列。人得第 二、內十薦職或 列六職上尉。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二 二九	一、本職稱之等 官暫列。○六 二、內一人得列 四警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二 二九	一、本職稱之等 官暫列。○六 二、內一人得列 四警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技術生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技術生		委任或 士官	第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第六 至第七 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第六 至第七 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第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第八職等 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第八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三六八一			合計			三六八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艦長、輪機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技士、報務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組主任員額內其中二十三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一人及警正一階組主任二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艦長、輪機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技士、報務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組主任員額內其中二十五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一人及警正一階組主任二十四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因附註二組主任二人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四日、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缺改置，爰依前次修正之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轉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二〇六一號函核備意見，修正附註文字。		